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5607号

周晓莉:本院受理冯啸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;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